

#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酌定裁量	处罚标准
1	对违法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行为的处罚	<p>《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视情节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十一条的，分别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分别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第六条</b>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单位管理人员中有回族等少数民族公民；（二）厨师、采购员、配料员、保管员等由回族等少数民族公民担任或进行监督；（三）生产工具、计量器具、运输车辆、储藏容器、加工和销售场地等必须专用；（四）禽畜类的屠宰必须符合回族等少数民族的习俗；（五）加工清真食品的禽畜类原料，必须从清真屠宰场或清真柜台、摊点采购。<b>第十一条</b> 非清真食品摊位应当与清真食品摊位分开经营。</p>	警告，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或造成较轻不良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
				较重	再次违法或造成较重不良影响	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屡次违法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警告，并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p>《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第八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清真标识不得转让给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b>第九条</b> 非回族等少数民族个体工商户销售清真食品，不得悬挂、张贴清真标识。<b>第十条</b> 非清真食品不得使用带有清真标识的包装。</p>	警告，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或造成较轻不良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
				较重	再次违法或造成较重不良影响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屡次违法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警告，并处以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酌定裁量	处罚标准
2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三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	严重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拒不接受整顿	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3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吊销登记证书	一般	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	责令撤换主要负责人
				严重	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因重大过失或故意导致的	吊销登记证书

序号	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酌定裁量	处罚标准
4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p><b>《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b>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轻微	初次违法，无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活动
				一般	初次违法，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较重	再次违法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严重	屡次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序号	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酌定裁量	处罚标准
5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p><b>《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b>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停止日常活动；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轻微	有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法，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较重	再次违法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严重	屡次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6	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p><b>《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六条</b>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停止活动；撤销临时活动地点；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严重	再次违法或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序号	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酌定裁量	处罚标准
7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税规定，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b>《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b>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严重	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8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b>《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b>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无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未造成危害后果	取缔
				一般	初次违法，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违法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屡次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酌定裁量	处罚标准
9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b>《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b>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无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活动
				一般	初次违法，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较重	再次违法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如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屡次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如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酌定裁量	处罚标准
10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无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活动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再次违法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屡次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活动，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再次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屡次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吊销办学许可；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酌定裁量	处罚标准
12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严重	再次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屡次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3	对违规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酌定裁量	处罚标准
14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登记证书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吊销登记证书，并没收违法所得
15	对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等手段营造有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效果的图像、影像的处罚	《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等手段营造有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效果的图像、影像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严重	初次或再次违法，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屡次违法，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酌定裁量	处罚标准
16	对宗教教职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p><b>《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b>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p>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17	对假冒教职人员的处罚	<p><b>《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b>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停止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罚款	轻微	无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违法活动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活动
				一般	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违法活动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违法活动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5000元至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酌定裁量	处罚标准
18	对宗教院校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p><b>《宗教院校设立办法》第十五条</b> 国家宗教局或者省宗教事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责令其限期改正、停止招生直至停办：（一）筹建期间擅自招生的；（六）擅自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校舍规模、培养目标、学制、招生规模及范围等的。</p>	停止招生；停办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后果	责令改正，停止招生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停办
		<p><b>《宗教院校设立办法》第十五条</b> 国家宗教局或者省宗教事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责令其限期改正、停止招生直至停办：（二）超过筹建期仍达不到招生条件的；（三）不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四）毕业生经考核或评估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五）教师配备长期达不到要求的；（七）没有必要的办学经费的；（八）建筑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停止招生、停办	一般	达不到规定要求，造成一定不良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达不到规定要求，造成不良后果，或者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尚未改正	停止招生
				严重	达不到规定要求，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在停止招生期间，继续招生的，或者实在无法达到规定标准	停办

序号	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酌定裁量	处罚标准
19	对宗教院校受聘的外聘专业人员不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或者不尊重中国各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和各宗教、各教派互相尊重的原则的处罚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第十三条 受聘的外聘专业人员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国各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和各宗教、各教派互相尊重的原则。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外籍专业人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对其提出警告或予以停聘。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警告；停聘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后果	警告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	警告、停聘
20	对宗教院校聘用持旅游、探亲或留学等签证的外籍人员讲学的处罚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第二十九条 地方宗教院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给予警告处罚，并将处罚决定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和国家外国专家局备案；情节严重的，省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及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提出建议，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和国家宗教事务局给予吊销《资格认可证书》的处罚：（一）无《资格认可证书》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二）持未获得当年年检注册的《资格认可证书》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三）聘用持旅游、探亲或留学等签证的外籍人员讲学的。宗教院校聘用持旅游、探亲或留学等签证的外籍人员讲学的，公安机关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处罚。	警告；吊销《资格认可证书》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后果	警告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吊销《资格认可证书》